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「臺灣母語日」推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97 年 7 月 1 日臺國(二)字第 0970098487C 號令修正發佈之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、運用各種台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之了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立台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，推展並營造台灣母語之優質環境。
2. 學校依據課程綱要，整合規劃學生鄉土語言課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融合九年一貫各領域課程，落實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讓學生能在學校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鄉土語言之美，進而建立愛護鄉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3. 學校透過精心設計的母語日活動，充分讓學生在趣味化、生活化的過程中，增進學生對本土語言、歷史、地理、自然及藝術的認知，進而加以傳承、創新，期許日後成為延續文化香火之新動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導處

四、組織：

成立本校母語推動小組，其成員如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語文領域召集人、語文領域小組組員、閩南語授課老師。

五、實施原則與方式：

1. 實施原則：

- (1)成立本校台灣母語(閩南語)日推動小組，擬定學年度實施計畫並推動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- (2)訂定每週一為本校之台灣母語日，實施當日將相關領域中與鄉土教育相關之內容，予以整合，並針對埔鹽鄉之特色，結合鄉土語文，但是學校母語日之活動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為原則。
- (3)工作項目包含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課間活動、情境佈置、教師成長、創作發表或研究之深度運用。
- (4)台灣母語日於教師教學、親師生溝通、同儕互動時，儘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台灣母語，並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。

2. 實施方式：

(1) 訂每週一為母語日，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、打招呼、接待訪客等，鼓勵師生採母語交談。

(2) 實施『每週俚語』，由教務處每週選一句「台灣諺語」，星期一早上升旗時，請閩南語教師實施「台灣諺語」解析，另請各班教師於晨光時間配合實施教學。

(3) 鄉土語言之教學目的就在於使學生更加豐富其日常生活，故在活動過程均強調「生活接觸、活動參與」，經由學習、討論、分享達到學習樂趣及學習成果。

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將以身作則，於適當時機使用母語作為公共語言在校園中充分使用，成為學生表率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學生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由母語日的推廣，讓學生體認母語之美，並透過一系列的活動設計，鼓勵孩子多說、多聽，逐漸引導孩子主動說母語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南港國小母語教育推動小組

職 稱	姓 名	負 責 項 目	備 註
召 集 人	陳妙花	綜理並監督母語日各項推行業務	
執行秘書	黃勝豐	規劃督導母語日教導處推行業務	
常務委員	王內建	規劃督導母語日經費採購業務	
常務委員	莊素貞	規劃母語日相關活動及營造母語學習情境	
常務委員	陳靜玉	支援辦理母語日推行業務	
委 員	賴盈璇	配合母語日推動班級相關活動	
委 員	劉怡君		
委 員	張淑謹		
委 員	黃隆慶		
委 員	劉智文		
委 員	劉嘉齊		